



161512340046



检 测 报 告

济环检司（2018）-396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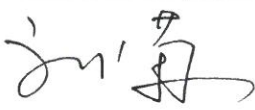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7日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镇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日期	2018.09.14
检测日期	2018.09.15	完成日期	2018.09.17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备注			



编制： 
 日期： 2018.9.17

校核： 
 日期： 2018.09.17

批准： 
 日期： 2018.9.17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送样日期	2018.09.14	检测日期	2018.09.15		
样品状态特性	无色、透明、有沉淀				
判定依据	--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12-2009	18-1812-01-0098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	JC-34-2009	G20120400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单项判定
出水口	FS-180914-01	氨氮	17.2	--	--
		化学需氧量	30	--	--
		总磷	0.58	--	--
		总氮	30.1	--	--
以下空白					
备注					

济宁



富美

说 明

1. 报告无  标志、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已告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

名 称：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话：0537-2391559

地 址：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 11 楼 传真：0537-2365050

E-mail: fmhjjc@126.com 邮编：272000





Q6151234004G



济宁市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济环检司 BD (2018) 第 050 号

项目名称：在线检测仪出水口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山东公用同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9月1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2340046

名称: 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 11 楼 (27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046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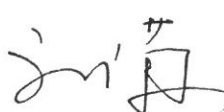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名称: 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建锋

地址: 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 11 楼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18.9.17 日期: 2018.09.11 日期: 2018.9.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前言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原济宁辰光杰科特煤化有限公司）是由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苯酐生产加工企业。公司位于济宁市任城区廿里铺镇北碳素辰光园区内，西靠 105 国道，北临日东高速公路，交通便利，位置优越。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 吨/日，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原水混配、汽提蒸氨除氨氮、溶剂萃取脱除挥发性酚、生物降解有机物的方法进行处理。在生物化学处理单元工艺中，采用了大连理工大学的专利技术垂直折流生化反应器污水厌氧处理方法、污水好氧处理方法、厌氧-好氧串联处理方法。

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出水口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氨氮、COD_{Cr}、总磷、总氮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 (3)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

三、标准

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 $\pm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见下表。

指标名称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_{cr} < 3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用接近实际水样浓度的低浓度质控样代替
	30mg/L ≤ COD _{cr} < 6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60mg/L ≤ COD _{cr} <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COD _{cr} ≥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氨氮、总磷、总氮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四、工况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 吨/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处理水量为 120m³，运行负荷 34%；总外排水量为 1439m³。

五、结果

表 1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氨氮比对测试报告

排污企业名称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9.14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出水口		分析日期	2018.09.15				
工况	34%		样品类型	废水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在线仪器测量范围				
氨氮在线分析仪	AmtaxInter2C	1801C091	美国哈希	0-20.00mg/L				
实验室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代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12-2009			18-1812-01-0098			
标准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标准样品来源及编号	标准值 (mg/L)	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标准样品 1#	09.14	10:29	5.11	实验室自配标样	5.00	2.2	合格	
标准样品 2#	09.14	10:35	23.17		25.0	-7.3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FS-180914-03	09.14	10:00	19.04	18.2	4.6	合格		
FS-180914-04	09.14	10:30	19.26	19.9	-3.2	合格		
FS-180914-05	09.14	11:00	19.37	21.1	-8.2	合格		

表 2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COD_{Cr} 比对测试报告

排污企业名称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9.14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出水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34%		样品类型	废水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在线仪器测量范围				
COD _{Cr} 在线分析仪	CODmax	1010C0004636	美国哈希	0-500mg/L				
实验室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代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	JC-34-2009		G201204001				
标准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标准样品来源及编号	标准值 (mg/L)	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标准样品 1#	09.14	11:27	19	实验室自配 标样	20.0	-5.0	合格	由于水样 低于 20mg/L, 所以用 20.0mg/L 的标液代 替。
	09.14	11:55	21		20.0	5.0	合格	
	09.14	12:25	20		20.0	0	合格	
标准样品 2#	09.14	10:33	26		25.0	4.0	合格	
标准样品 3#	09.14	9:23	52		50.0	4.0	合格	



表 3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总磷比对测试报告

排污企业名称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9.14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出水口			分析日期	2018.09.15			
工况	34%			样品类型	废水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在线仪器测量范围				
总磷总氮分析仪	NPW-160	829927	美国哈希	0-10 mg/L				
实验室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代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12-2009			18-1812-01-0098			
标准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标准样品来源及编号	标准值 (mg/L)	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标准样品 1#	09.14	14:19	0.99	国家标准样品 GSB 04-1741-20 04(b)	1.00	-1.0	合格	
标准样品 2#	09.14	13:18	5.83		6.00	-2.8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FS-180914-06	09.14	9:30	0.51	0.53	-3.8	合格		
FS-180914-07	09.14	10:10	0.49	0.48	2.1	合格		
FS-180914-08	09.14	10:40	0.69	0.66	4.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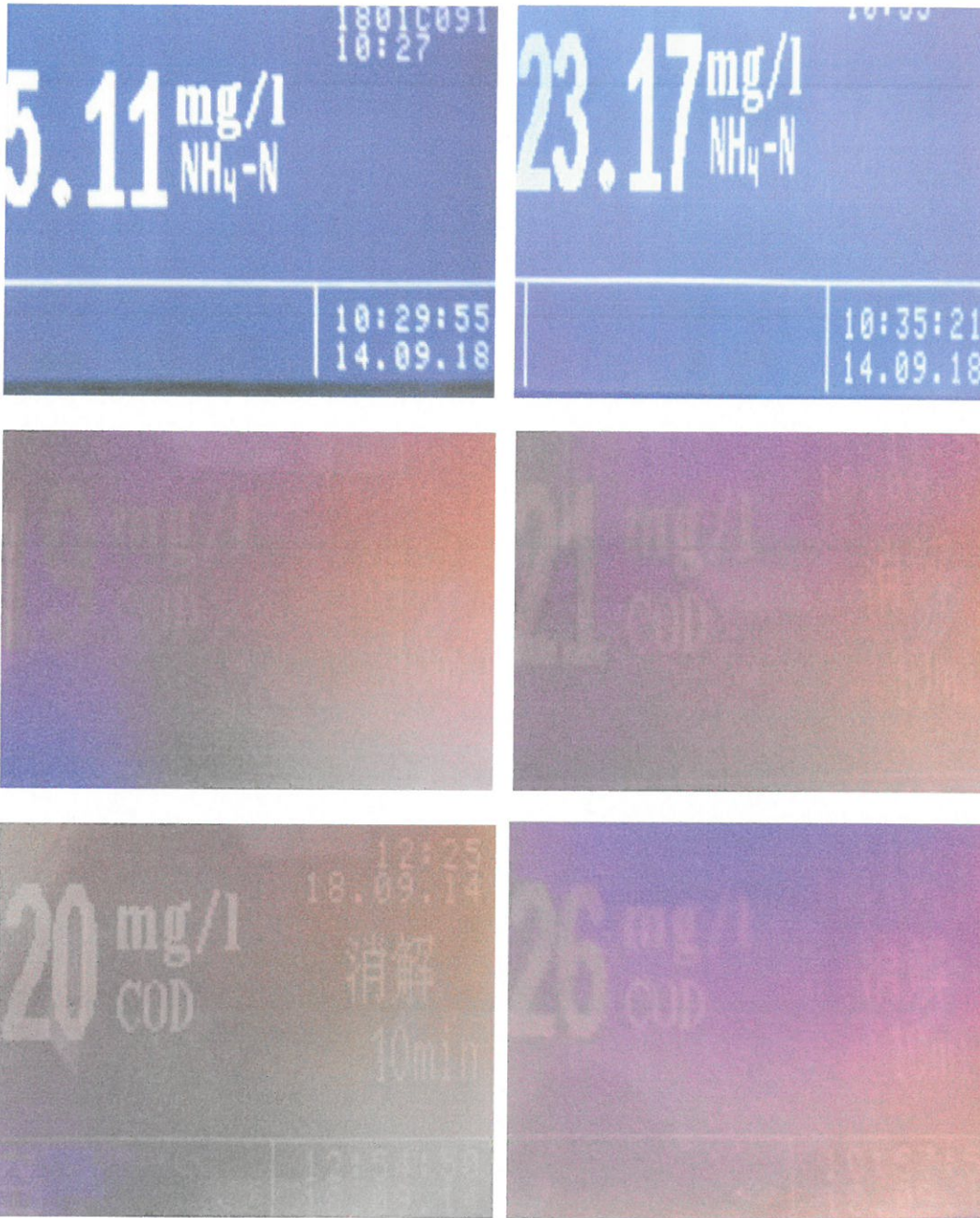
表 4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总氮比对测试报告

排污企业名称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9.14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出水口			分析日期	2018.09.15			
工况	34%			样品类型	废水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在线仪器测量范围				
总磷总氮分析仪	NPW-160	829927	美国哈希	0-50 mg/L				
实验室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代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12-2009		18-1812-01-0098				
标准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标准样品来源及编号	标准值 (mg/L)	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标准样品 1#	09.14	14:19	15.13	国家标准样品 GSB 04-2837-20 11(b)	16.0	-5.4	合格	
标准样品 2#	09.14	13:18	46.38		48.0	-3.4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FS-180914-06	09.14	9:30	15.39	15.6	-1.3	合格		
FS-180914-07	09.14	10:10	17.52	16.9	3.7	合格		
FS-180914-08	09.14	10:40	20.28	20.7	-2.0	合格		

六、验收监测结论

各比对试验指标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中的要求。

附图：



附图：




济宁



富美

说 明

1. 报告无  标志、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比对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话：0537-2391559

地 址：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 11 楼

传真：0537-2365050

E-mail: fmhjjc@126.com

邮编：272000